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渤海江森自控汽车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森自控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渤海江森自控汽车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60万美元(约3.5亿元)，其中渤海活塞出资约2682.6万美元(约1.8亿元)，持股比例为51%；同意渤海江森电池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80万美元(约4.3亿元)，其中渤海江森电池有限公司出资3126.2万美元(约2.1亿元)，持股比例为49%。（渤海江森自控汽车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4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建议，推荐

闫小雷、陈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勇、李学军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候选董事简历：

1、陈宝先生，出生于 1962 年，硕士，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大众汽车北京代表处以及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产化项目经理、动力总成部门经理和非金属件部门高级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

---

司采购部非金属件部门经理，北京奔驰执行副总裁，主管采购业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闫小雷先生，出生于 1975 年，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总监、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